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及本集團(視乎文義所指)。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下經審核的業績：

- 收入約人民幣一百五十點二八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二點六；
- 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一百二十三點五四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三十點四，佔總收入比例上升至約百分之八十二點二；
- 研發開支約人民幣三十三點五八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四點三，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二十二點三；
- 年內溢利約人民幣五十五點五五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七點一；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九三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六點四。

報告期內的收入、年內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二十點零零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全年股息為每股四十三點一六港仙。

公司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創新驅動型製藥企業，以「持續創新，提高人類生命質量」為使命，重點關注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CNS)、代謝及自身免疫等重大疾病治療領域。本公司在中國產生銷售收入的創新藥共七款，形成了豐富的產品管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一百二十三點五四億元，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八十二點二，已成為驅動本集團業績可持續增長的核心動力。

於報告期內，達成主要成就如下：

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自研B7-H3靶向抗體-藥物偶聯物（「ADC」）Risvutatug Rezetecan（本公司代碼HS-20093／合作方代碼GSK5764227）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突破性療法認定（「BTD」），評估用於治療既往經二線及以上治療進展的復發或難治性骨肉瘤（骨癌）成人患者。

二零二五年二月，注射用HS-20093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治療經至少二線治療後進展的骨肉瘤患者。

二零二五年二月，基於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全球關鍵性III期試驗MITIGATE的積極結果，該產品用於治療免疫球蛋白G4相關性疾病（「IgG4-RD」）被NMPA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二零二五年三月，該適應症上市許可申請（「BLA」）獲NMPA受理。二零二五年八月，昕越[®]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適用於IgG4-RD成人患者。此為昕越[®]獲批的第二項適應症。

二零二五年二月，本集團與廣州麓鵬製藥有限公司（「麓鵬製藥」）合作的1類小分子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BTKi」）HS-10561膠囊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慢性自發性蕁麻疹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第三項適應症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用於含鉑根治性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療。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EGFR/c-MET靶向ADC注射用HS-20122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晚期實體瘤（包括NSCL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或結直腸癌等）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自研注射用HS-20108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晚期實體瘤（如小細胞肺癌（「**SCLC**」）及神經內分泌腫瘤等）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自研靶向KRAS G12D小分子HS-10529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KRAS G12D突變的晚期實體瘤（胰腺癌、結直腸癌、NSCLC等）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四月，HS-20093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既往經過含鉑化療後進展或復發的驅動基因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

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自研B7-H4靶向ADC注射用HS-20089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含鉑耐藥復發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

二零二五年五月，阿美樂®第四項適應症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用於II-III期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成人NSCLC患者的治療，患者須既往接受過手術切除治療，並由醫生決定接受或不接受輔助化療。

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自研HS-20118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自研HS-10542膠囊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以及免疫球蛋白A腎病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自研HS-10510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五月，昕越®的第三項BL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成人患者。

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與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Regeneron**」）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Regeneron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在研胰高糖素樣肽-1（「**GLP-1**」）／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GIP**」）雙受體激動劑HS-20094的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

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創新藥甲磺酸阿美替尼片(海外商品名：Aumseqa®)獲英國藥品與保健品監管局(「MHRA」)批准上市，作為單藥治療適用於：成人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且具有激活的EGFR突變的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成人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 T790M突變陽性NSCLC患者的治療。

二零二五年十月，本集團與F. Hoffmann-La Roche Ltd(「羅氏」)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羅氏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在研CDH17靶向ADC HS-20110的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

二零二五年十月，本集團創新藥高選擇性轉染重排(「RET」)抑制劑HS-10365膠囊上市許可申請(NDA)獲NMPA受理，用於RET基因融合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治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阿美樂®第三項及第四項適應症新增納入二零二五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國家醫保目錄」)。此外，本集團創新藥培莫沙肽注射液(商品名：聖羅萊®)及艾米替諾福韋片(商品名：恒沐®)所有適應症續約納入二零二五版國家醫保目錄。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lenmark Specialty S.A.(「Glenmark」)訂立獨家許可、合作及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Glenmark獨佔許可，允許其在授權區域(中東與非洲、東南亞與南亞、澳大利亞、新西蘭、俄羅斯與其他獨聯體國家，以及協議覆蓋的部分特定加勒比國家)開發並商業化阿美替尼。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恒瑞醫藥」)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得於中國(不含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和商業化在研鈣感受體(CaSR)變構調節劑HS-10568(合作方代碼SHR6508)的獨家許可。

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穩步提升，截至本公告日期，MSCI(明晟)ESG評級躍升至最高級AAA級，再次入選標普全球(S&P Global)(「標普」)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年鑑(全球版)2026》、《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5》，並獲評中國製藥行業最佳1%，同時在全球權威環境信息披露平台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CDP)2025年度企業環境信息披露評級中獲得氣候變化B級及水安全B級，保持中國藥企前列。這不僅表明本公司在ESG領域的既往成效，更代表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和戰略佈局。

本集團網站：www.hspharm.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二五年，中國創新藥行業進入「質量與效率並重」的全新發展階段。發展邏輯由過去以研發投入為核心，逐步轉向臨床價值優先、商業化效率驅動的模式。一方面，國內創新藥審評審批效率持續提升、創新藥可及性不斷改善，疊加多層次醫療支付體系日趨成熟，為行業高質量發展奠定基礎；另一方面，行業競爭持續加劇，核心治療領域項目集中度上升，對企業的臨床差異化佈局、真實世界證據積累、商業化落地能力及成本控制效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隨着中國創新生物醫藥行業整體創新能力與產業影響力穩步提升，一批具備差異化潛力的創新資產，在研發早期階段即展現出跨境開發價值與產業協同優勢，推動行業進入全球價值加速兌現新階段。二零二五年，中國創新藥企在跨境授權與合作方面活躍度顯著提高，License-out交易呈現爆發式增長，交易金額約佔全球醫藥交易總額的50%，充分反映出全球產業鏈對中國創新能力的認可持續提升，中國創新資產的價值與定價話語權進一步增強。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一百五十點二八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二點六；年內溢利約人民幣五十五點五五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七點一；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九三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六點四；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一百二十三點五四億元，佔總收入比例上升至約百分之八十二點二。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的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集中在本集團策略性專注的主要治療領域，包括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代謝及其他疾病。報告期內的收入、年內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治療領域收入情況和產品組合如下：

治療領域	產品組合
抗腫瘤 (收入達約人民幣九十九點七四億元，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六十六點四)	創新藥阿美樂 [®]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創新藥豪森昕福 [®] (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普來樂 [®]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普來坦 [®] (恩紮盧胺軟膠囊) 及昕維 [®] (甲磺酸伊馬替尼片) 等
抗感染 (收入達約人民幣十五點八六億元，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十點六)	創新藥恒沐 [®] (艾米替諾福韋片) 及恒森 [®] (注射用米卡芬淨鈉) 等
中樞神經系統 (收入達約人民幣十三點一零億元，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八點七)	創新藥昕越 [®] (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阿美寧 [®] (阿戈美拉汀片)、艾蘭寧 [®] (帕利哌酮緩釋片) 及歐蘭寧 [®] (奧氮平片 / 口崩片 / 口溶膜) 等
代謝及其他疾病 (收入達約人民幣二十一點五八億元，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十四點三)	創新藥孚來美 [®] (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創新藥聖羅萊 [®] (培莫沙肽注射液)、孚來迪 [®] (瑞格列奈片) 及普諾安 [®] (安立生坦片) 等

創新藥產品

阿美樂[®]

阿美樂[®]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是本集團自研的中國首個原研三代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TKI」) 創新藥。二零二零年三月，獲批用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批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

阿美樂[®]正不斷拓展適應症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阿美樂[®]三項新適應症已獲NMPA批准上市，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三月，阿美樂[®]第三項適應症獲批，用於接受含鉑根治性放化療之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NSCLC患者的治療。

二零二五年五月，阿美樂[®]第四項適應症獲批，用於II-III期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成人NSCLC患者的治療，患者須既往接受過手術切除治療，並由醫生決定接受或不接受輔助化療。

二零二六年一月，阿美樂®第五項適應症獲批，聯合培美曲塞和鉑類化療藥物適用於具有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

目前，阿美樂®第一至四項適應症均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不斷提升患者可及性。

阿美樂®循證證據不斷夯實。截至本公告日期，阿美樂®作為I級或首選推薦，已被《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5版)》等八份國家級診療指南收錄。報告期內，阿美樂®三十三項學術成果入選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歐洲肺癌大會(ELCC)、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世界肺癌大會(WCLC)、CSCO年會、《柳葉刀·腫瘤學》(*Lancet Oncology*)等權威會議或頂級學術期刊。

二零二五年四月，阿美樂®兩項III期關鍵性臨床研究入選2025年AACR年會口頭報告，分別為ARTS研究(NSCLC術後輔助治療)及AENEAS2研究(聯合化療用於晚期NSCLC一線治療)。ARTS研究數據表明，對於完全切除的II-III期攜帶EGFR突變的NSCLC患者，在適用情況下接受阿美樂®輔助治療，可顯著改善患者的無病生存期(「DFS」)，HR為0.17，研究者評估的2年DFS率高達90.2%，安全性總體可控。AENEAS2研究數據表明，在EGFR敏感突變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中，阿美樂®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較單藥顯著延長患者的無進展生存期(PFS)，HR為0.47，提示相較於單藥使用，阿美樂®聯合化療可以降低53%的疾病進展或死亡風險。中位無進展生存時間(mPFS)延長至28.9個月，客觀緩解率(ORR)高至93.2%，未發現新的安全性風險。

截至本公告日期，阿美樂®在全球範圍取得更多進展：

二零二五年六月，阿美樂®(海外商品名：Aumseqa®)獲MHRA批准在英國上市，作為單藥用於：成人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且具有激活的EGFR突變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成人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 T790M突變陽性NSCLC患者治療。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lenmark訂立獨家許可、合作及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Glenmark獨佔許可，允許其在授權區域(中東與非洲、東南亞與南亞、澳大利亞、新西蘭、俄羅斯與其他獨聯體國家，以及協議覆蓋的部分特定加勒比國家)開發並商業化阿美替尼。本集團將獲得首付款和後續可能累計超過十億美元的監管和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授權區域內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二零二六年二月，阿美樂® (海外商品名：Aumseqa®) 單藥治療於歐盟獲批上市，用於：(i)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晚期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ii)晚期EGFR T790M突變陽性NSCLC成人患者的治療。此次批准由歐盟委員會(EC)基於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人用藥品委員會(CHMP)的積極意見作出。

豪森昕福®

豪森昕福® (甲磺酸氟馬替尼片) 是中國首個原研慢性髓性白血病新型二代TKI，其於二零一九年獲批上市，二零二零年，豪森昕福®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目前尚在協議期內。在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方面，根據現有臨床試驗結果，相比一代TKI，豪森昕福®能更快、更深地達到分子學緩解(如MMR、MR4.5)，相比二代及其他TKI，緩解深度相當且療效持久；安全性良好，未發現其他二代BCR-ABL TKI治療相關的特定的不良反應(如胸腔積液或心臟毒性)，也未報導STAMP變構抑制劑治療相關的不良反應(如高血壓或脂肪酶升高)，長期使用患者人群持續增加。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慢性髓性白血病診療指南(2022年版)》以及CSCO發佈的《惡性血液病診療指南(2025)》，均推薦豪森昕福®用於慢性髓性白血病的一線治療。《慢性髓細胞性白血病中國診斷與治療指南(2025年版)》推薦氟馬替尼用於慢性髓性白血病一線及後線轉換治療。

報告期內，豪森昕福®四項臨床研究入選第30屆歐洲血液學協會(EHA)年會以及第67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

昕越®

昕越® (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 是靶向CD19 B細胞消耗性抗體，也是全球首個獲批治療抗水通道蛋白4(「AQP4」)抗體陽性視神經脊髓炎譜系障礙(「NMOSD」)成人患者的人源化CD19單抗。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Viela Bio Inc.(其於二零二一年被Horizon Therapeutics plc收購，後者於二零二三年被Amgen INC(「安進」)收購)訂立許可協議，獲得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的獨家許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該產品獲NMPA批准在中國上市，適用於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的治療。二零二三年一月，昕越®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目前尚在協議期內。

二零二五年二月，基於昕越®全球關鍵性III期試驗MITIGATE的積極結果，該產品用於治療IgG4-RD的新適應症被NMPA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二零二五年三月，該適應症BLA獲NMPA受理，這也是昕越®的第二項BLA。二零二五年八月，昕越®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適用於IgG4-RD成人患者。此為昕越®獲批的第二項適應症。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公司合作方安進宣佈，FDA已批准伊奈利珠單抗用於治療成人IgG4-RD，是FDA批准的首個IgG4-RD的治療藥物。

二零二五年五月，昕越®的第三項BL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gMG成人患者。二零二六年三月，該適應症已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此為昕越®獲批的第三項適應症。

孚來美®

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是首個通過本集團自研的聚乙二醇修飾專有技術上市的創新藥，是國產首款原研GLP-1受體激動劑(「GLP-1RA」)周製劑、全球第一款PEG化的GLP-1RA周製劑，二零一九年五月獲批上市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孚來美®降血糖療效明確，兼有減重、降脂、降壓以及腎臟和心血管獲益，且胃腸道反應和低血糖不良事件發生率低，僅需每周皮下注射一次，為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帶來安全、有效、便捷的新選擇。二零二零年，孚來美®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目前尚在協議期內。

報告期內，孚來美®多項研究成果在國際知名期刊發表，包括*MedComm*雜誌(IF:10.7)發表的一項有關心血管安全性的大規模多中心雙向隊列真實世界研究結果、*Diabetes Therapy*發表的孚來美®聯合胰島素治療的真實世界研究結果，以及有關孚來美®促進傷口愈合、改善胰島素抵抗及脂質代謝紊亂的多項機制研究，為2型糖尿病及相關併發症患者的臨床治療提供了新策略，並支持孚來美®更廣泛的臨床應用前景。

孚來美®已被納入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CDS)發佈的《中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4版)》，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被納入《心血管-腎臟-代謝綜合徵患者的綜合管理中國專家共識》，二零二五年四月被納入《胰高糖素樣肽1受體激動劑聯合胰島素治療2型糖尿病專家共識(2025版)》推薦，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被納入《國家基層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25)》。

恒沐®

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是本集團自研的新型核苷酸類逆轉錄酶抑制劑(NRTI)，是中國首個原研口服抗乙型肝炎病毒藥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NMPA批准上市，適用於慢性乙型肝炎成人患者的治療，同年恒沐®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五版國家醫保目錄。

恒沐®III期註冊臨床研究的48周、96周、144周結果以及長達5年(240周)隨訪的IV期研究數據分別於多個學術期刊及國際會議發表，研究結果有力地證實了恒沐®長期治療慢性乙肝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尤其在骨骼和腎臟安全性上相比富馬酸替諾福韋酯(TDF)更具優勢。

截至本公告日期，恒沐®多項臨床研究成果先後在美國肝病研究學會(AASLD)年會、歐洲肝臟研究學會(EASL)年會及亞太肝病研究學會(APASL)年會等國際肝病領域頂尖學術大會發佈，並在《消化道藥理學與治療學》(*Alimentary Pharmacology & Therapeutics*)、《藥理學前沿》(*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世界胃腸病學雜誌》(*World Journal of Gastroenterology*)、《臨床與轉化肝臟病學雜誌》(*Journal of 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Hepatology*)及《中華肝臟病雜誌》等國內外期刊上發表。

截至目前，恒沐®已先後獲得《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肝衰竭診治指南(2024年版)》、《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2024年版)》以及《中國高危人群乙型肝炎病毒再激活防治指南(2026年版)》等16個國內權威指南共識推薦，為慢性乙型肝炎(CHB)的長期管理提供了更優選擇。

聖羅萊®

聖羅萊®(培莫沙肽注射液)是由本集團自研的「腎性貧血治療領域，全球唯一獲批上市的1類小分子肽類化藥」。二零二三年六月，聖羅萊®獲批兩項適應症：用於治療因慢性腎臟病(「CKD」)引起的貧血，包括未接受ESA治療的成人非透析患者，及正在接受短效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二零二三年，聖羅萊®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五版國家醫保目錄。

聖羅萊®對促紅細胞生成素(「EPO」)受體具有高親和力和高選擇性，有效促進紅細胞生成的同時有助降低潛在的安全性風險。聖羅萊®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數據(二零二三年於《柳葉刀》子刊*eClinicalMedicine*發表)顯示，每月1次皮下注射聖羅萊®與常規每周1~3次短效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rHuEPO)治療中國透析貧血患者同樣有效且安全，甚至體現出優效性趨勢，且心血管不良事件發生率較低。最新事後分析研究顯示無論在透析還是非透析患者中，聖羅萊®組的心血管不良事件風險均較rHuEPO組下降。一項機制研究還提示聖羅萊®的良好心血管安全性可能與其對EPO受體的高選擇性有關。事後分析研究還顯示非透析患者中，聖羅萊®鐵利用率較rHuEPO組高，補鐵需求更低。近來的研究還發現，聖羅萊®發揮長效抗貧血作用並不僅僅是由於聚乙二醇修飾帶來的半衰期延長，還和培莫沙肽能夠與EPO受體形成高度穩定的結合等機制有關。

截至本公告日期，聖羅萊®多項研究成果分別在*Journal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Kidney International Reports*、*Kidney Medicine*、*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 以及美國腎臟病學會(ASN)年會、國際腎臟病學會(ISN)世界腎臟病大會(WCN)等權威期刊或醫學會議上發表。

目前，聖羅萊®已被包括《長效紅細胞生成刺激劑治療腎性貧血中國專家共識(2024年版)》在內的多項指南與共識推薦。其中，二零二五年一月，聖羅萊®被納入《指導腎性貧血患者自我管理的中國專家共識(2024版)》。二零二五年七月，聖羅萊®獲《延緩慢性腎臟病進展臨床管理指南(2025年版)》推薦，用於腎性貧血的治療管理。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聖羅萊®獲《中國圍透析期CKD管理臨床實踐指南(2025年版)》推薦，用於圍透析期腎性貧血的治療。

研發創新

專注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發展驅動力，本集團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平台，掌握了一批專有技術，開發並實現多項創新藥物的商業化，同時持續推進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創新藥管線。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由位於美國馬里蘭州以及中國上海、常州、連雲港的四個研發中心超過二千三百名研究人員組成，擁有多個國家級研發稱號，包括國家級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重點實驗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中國提交正式專利申請四十件，海外專利正式申請一百二十八件，並於全球範圍內獲授權八十項專利。

研發管線更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正在進行的創新藥臨床試驗超過七十項，分屬超過四十個候選創新藥。

報告期內進入臨床研究階段的新候選創新藥八項，包括：ADC藥物HS-20108(晚期實體瘤如SCLC、神經內分泌腫瘤等)；EGFR/c-MET靶向ADC藥物HS-20122(晚期實體瘤如NSCL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或結直腸癌等)；HS-10542(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以及免疫球蛋白A腎病)；HS-10510(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HS-10529(KRAS G12D突變的晚期實體瘤如胰腺癌、結直腸癌、NSCLC等)；HS-20118(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以及合作項目小分子BTKi HS-10561(慢性自發性蕁麻疹)等。

報告期內新增七項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包括：自研B7-H3靶向ADC HS-20093（骨肉瘤）；自研B7-H4靶向ADC HS-20089（卵巢癌）；自研GLP-1/GIP雙受體激動劑HS-20094（糖尿病）；自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荃信生物」）引進的靶向IL-23p19單抗HS-20137（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及自普米斯生物技術（珠海）有限公司（「普米斯」）引進的靶向EGFR/c-MET雙抗HS-20117（NSCLC）等。

後期重點產品研發進展

Risvutatug Rezetecan (HS-20093)

Risvutatug Rezetecan是本集團自研的B7-H3靶向ADC，由全人源的B7-H3單抗與拓撲異構酶抑制劑(TOPOi)有效載荷共價連接而成。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GlaxoSmithKli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4) Limited（「GSK」）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授予GSK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該產品。

報告期內，Risvutatug Rezetecan用於治療骨肉瘤適應症於中國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Risvutatug Rezetecan用於治療SCLC的中國III期臨床研究，及用於治療頭頸癌、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食管鱗癌及其他實體瘤的多項PoC概念驗證臨床研究正在進行。

目前，Risvutatug Rezetecan已獲得多項監管認定，覆蓋多種高臨床需求實體瘤適應症，具體如下：

中國NMPA授予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三項：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用於經標準一線治療（含鉑雙藥化療聯合免疫）後進展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二零二五年二月，用於治療經至少二線治療後進展的骨肉瘤患者；二零二五年四月，用於既往經過含鉑化療後進展或復發的驅動基因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

美國FDA授予BTD兩項：二零二四年八月，用於含鉑化療期間或之後進展的（復發或難治性）ES-SCLC患者治療；二零二五年一月，用於治療既往經二線及以上治療進展的復發或難治性骨肉瘤（骨癌）成人患者。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DD**」）一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用於治療SCLC。

歐洲EMA授予優先藥物(PRIME)認定一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用於復發ES-SCLC患者的治療。EMA授予ODD一項：二零二五年十月，用於治療包括SCLC在內的肺神經內分泌癌。

二零二五年十月，HS-20093用於復發或難治性肉瘤治療的II期研究結果在European Society of Medical Oncology（「**ESMO**」）年會以口頭報告形式展示。研究結果顯示，在復發或難治性骨肉瘤或其他肉瘤患者中，HS-20093展示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及可控的安全性。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HS-20093在NSCLC患者中的I期研究在ESMO Asia會議發表。研究結果顯示，在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中，HS-20093展示出令人興奮的抗腫瘤活性及可控的安全性。

Mocertatug Rezetecan (HS-20089)

Mocertatug Rezetecan是本集團自研的B7-H4靶向ADC。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與GSK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授予GSK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該產品。

報告期內，HS-20089用於鉑耐藥卵巢癌(「PROC」)適應症已在中國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同時也在開展針對子宮內膜癌及其他實體瘤的PoC概念驗證臨床研究。

二零二五年五月，HS-20089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含鉑耐藥復發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

二零二五年十月，HS-20089用於經多線治療失敗的PROC治療的II期研究結果在ESMO年會發表。研究結果顯示，在既往多線治療失敗的PROC患者中，HS-20089展示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療效及可控的安全性。

HS-20094

HS-20094是本集團自研的GIP和GLP-1雙受體激動劑，通過選擇性激活GIP受體和GLP-1受體，促進胰島素分泌，延緩胃排空，並抑制食慾減少進食量，進而產生控糖、減重及代謝改善等生物學效應，其給藥方式為每周一次，皮下注射。相關臨床研究已累計給藥超一千名受試者。報告期內，HS-20094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適應症已在中國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目前HS-20094用於肥胖或超重的一項II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

HS-10374

HS-10374是本集團自研酪氨酸激酶2(「TYK2」)選擇性變構抑制劑。II期臨床顯示，在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中，HS-10374有效性顯著，整體安全性與其他TYK2抑制劑類似，且皮膚毒性風險較低。目前HS-10374正在積極推進用於成年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III期臨床研究。

HS-10365

HS-10365膠囊是本集團自研高選擇性RET抑制劑。二零二五年十月，其上市許可申請(NDA)獲NMPA受理，用於RET基因融合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治療。

甲磺酸達麥利替尼片(HS-10241)

甲磺酸達麥利替尼片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口服高選擇性c-MET TKI，用於治療EGFR基因突變陽性經EGFR TKI治療失敗的伴間質-上皮轉化因子(「MET」)擴增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截至本公告日期，甲磺酸達麥利替尼片聯合甲磺酸阿美替尼片(阿美樂®)上市許可申請(NDA)已獲NMPA受理。

業務拓展

作為日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密切關注全球醫藥行業的前沿動態，在業務拓展(「BD」)方面主動把握對外許可和合作的機會。根據本集團與Merck Sharp & Dohme LLC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默沙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許可協議，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自合作方默沙東收取BD許可費首付款計入合作收入一點一二億美元。此外，(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本集團授予Regeneron在研GLP-1/GIP雙受體激動劑HS-20094獨佔許可；(i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授予羅氏新型靶向CDH17 ADC HS-20110獨佔許可；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授予Glenmark阿美替尼多區域獨佔許可。詳情見下文。

與Regeneron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豪森」)與Regeneron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授予Regeneron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20094的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協議金額包括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最高二十點一億美元，以及未來潛在產品銷售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與羅氏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恒邦藥業有限公司與羅氏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授予羅氏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20110的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協議金額包括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最高十五點三億美元，以及未來潛在產品銷售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與Glenmark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與Glenmark訂立獨家許可、合作及分銷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授予Glenmark獨佔許可，允許其在授權區域（中東與非洲、東南亞與南亞、澳大利亞、新西蘭、俄羅斯與其他獨聯體國家，以及協議覆蓋的部分特定加勒比國家）開發並商業化阿美替尼。根據協議，Glenmark需支付首付款，協議金額包括首付款和里程碑付款可能超過十億美元，以及未來潛在產品銷售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許可引入項目及合作項目臨床進展

報告期間內，因過往已經引進的許可或合作項目，本集團合共產生費用並計入研發開支約合人民幣三點三二億元，主要用於推進多項許可引進項目開展臨床試驗。

HS-20122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與普米斯訂立許可協議，獲得普米斯的獨家許可，以於全球範圍內將包含HS-20117在內，靶向EGFR/c-MET的雙特異性抗體用於抗體偶聯物產品開發、生產、商業化，並有權進一步分許可。

HS-20122為一款基於HS-20117開發的靶向EGFR/c-MET雙抗ADC。二零二五年四月，HS-20122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晚期實體瘤（如NSCL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或結直腸癌等）的臨床試驗。

HS-20137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與荃信生物訂立許可協議，獲得荃信生物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和商業化HS-20137（合作方代碼QX004N）。

二零二五年三月，HS-20137用於成人斑塊狀銀屑病的II期臨床試驗結果在美國皮膚病學年會(AAD)發表。試驗結果顯示，在28周的治療期裏，HS-20137在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中顯示出強大的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與之前發表在*JAMA Dermatology*上的I期研究結果一致。

HS-20137是一款靶向IL-23p19單抗，報告期內，HS-20137用於治療成人中度至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於中國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

HS-10561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與麓鵬製藥訂立許可協議，獲得麓鵬製藥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HS-10561（合作方代碼LP-168）。本集團負責該產品所有非腫瘤適應症於中國的研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

HS-10561為一款小分子BTK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HS-10561膠囊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慢性自發性蕁麻疹的臨床試驗。報告期內，HS-10561用於治療慢性自發性蕁麻疹患者於中國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

HS-10518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與TiumBio Co., Ltd.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予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HS-10518（合作方代碼TU2670）的獨佔許可，用於婦科相關適應症。

HS-10518為一款口服活性非肽類GnRH拮抗劑。根據已完成的早期臨床研究，其安全性及耐受性表現良好。截至報告期末，HS-10518用於輔助生殖技術(ART)治療於中國正處於II期臨床研究階段。

HS-10568進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恒瑞醫藥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獲得恒瑞醫藥授予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10568（合作方代碼SHR6508），並有權按照許可協議的相關條款進一步進行分許可。

HS-10568為一款鈣敏感受體(CaSR)變構調節劑，可提高受體對細胞外鈣的敏感性，從而抑制甲狀旁腺激素(PTH)的分泌。截至報告期末，HS-10568用於治療需接受血液透析的CKD成年患者的繼發性甲狀旁腺功能亢進症，正處於III期臨床研究階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本集團秉持「責任、誠信、拼搏、創新」的核心價值觀，長期致力於提升臨床未滿足領域的創新藥可及性。報告期內，我們在研發創新、強化治理、綠色環保、人才培養和普惠醫療等方面持續優化，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不斷完善關鍵ESG議題的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的披露，以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並提升ESG管理水平，降低運營風險。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持續履行監察職責，通過ESG委員會定期審視風險防範策略與制度、ESG戰略與新興風險，以及體現ESG綜合提升成果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對排查出的隱患或潛在風險進行前瞻性應對。報告期內，我們對2024年度ESG報告進行了第三方獨立鑒證，並繼續開展溫室氣體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的系統盤查及第三方核查，保證ESG信息與數據披露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MSCI(明晟)ESG評級躍升至最高級AAA級，在包括公司治理、有毒排放和廢棄物、產品安全和質量、人力資源發展和普惠醫療在內的全部關鍵議題均達到全球行業領先水平。本集團再次入選標普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年鑑(全球版)2026》、《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5》並獲評中國製藥行業最佳1%，並在標普2025年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SA)中獲得74分，蟬聯中國製藥行業榜首。同時，本集團在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CDP)2025年度企業環境信息披露評級中獲得氣候變化B級及水安全B級，保持中國藥企前列。本集團生產運營主體江蘇豪森在可持續供應鏈方面持續改進，獲得EcoVadis銅牌獎章。此外，我們還榮獲證券之星ESG新標桿企業獎、福布斯中國最佳僱主等獎項。

積極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將ESG管理深度融入公司長遠規劃，通過主動應對ESG領域的挑戰，為全球性可持續發展議題貢獻力量。我們致力於將行之有效的實踐推廣至產業鏈上下游，推動綠色創新成果更廣泛地惠及醫患群體，為臨床未竟的治療領域帶來新的希望。這不僅有助於維護生態環境、促進社會福祉，也有利於營造更加穩健、可持續的經營環境，推動經濟、社會與生態協調發展。未來，我們將繼續堅守「以患者為中心，以創新為動力」的理念，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為行業與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一百五十點二八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一百二十二點六一億元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二點六。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的銷售，主要產品集中在本集團策略性專注的主要治療領域，包括抗腫瘤、抗感染、CNS、代謝及其他疾病。報告期內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十一點零五億元增長約百分之三十五點五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十四點九八億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約百分之十點零。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產品銷售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十二點零九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十一點三三億元增長約百分之六點七。該漲幅乃主要由於年內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四十點六四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三十七點九六億元增加約百分之七點一。該漲幅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折舊攤銷、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六點七二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七點一三億元下降約百分之五點七。該降幅乃主要由於年內加強費用管控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CRO及實驗成本、物料開支、能源開支、BD開支、折舊攤銷以及其他研發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三十三點五八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二十七點零二億元增長約百分之二十四點三。該漲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專注創新，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建立完善的研發平台，開發上市多款創新藥產品，儲備一系列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創新藥管線所致。

其他(開支)／利得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利得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捐款、匯兌差額淨額及存貨減值淨額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人民幣零點九二億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利得約人民幣零點一三億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零點零三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零點零七億元下降約百分之五十二點七。該降幅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銀行利息成本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九點九五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七點一三億元增長約百分之三十九點五。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約人民幣五十五點五五億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四十三點七二億元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七點一，主要是由於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系列資金和財務政策來管理資金和降低潛在風險。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考慮各種資金來源，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使用財務資源。我們還密切監控現金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努力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業務運營的需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人民幣六十七點三八億元之淨現金流入。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四點五八億元，主要與興建車間，及購買生產、研發及行政活動所需的設備、機動車輛、軟件等有關。報告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主要為配售新股份所得款，該所得款約為人民幣三十五點五八億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三百一十一點六零億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二百四十七點四七億元。流動資產淨值增長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十點二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八點一，主要因年內合約負債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三百一十五點四九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二百二十六點二二億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零點一八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點一七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每個理財產品都是根據不同的條款和性質向不同的銀行認購的，而且沒有一個理財產品的單一認購比例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的理財產品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百分之十一點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九點四）。資產負債率的增加主要因年內流動負債增加所致。經審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並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抵押或質押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九千三百四十七名全職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薪酬及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三十四點二二億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我們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瞭解，例如瞭解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我們經營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用GMP或其他認證的要求、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可獲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參與人可能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技術人員)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1,5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總面值合共115港元)並由其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人的利益代為持有，每股發行價為2.9595港元，乃本公司經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現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測算時點現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後測算釐定，本公司股份於發行前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為22.10港元。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概無被本公司指示於市場上購入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用於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司股份數目結餘為1,194,647股。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代表8,560,990股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報告期內的授予中(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載列)，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呂愛鋒博士(獲授211,910股公司股份)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涉及本公司現有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持有或將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並沒有且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以促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根據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向他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和14A.95條，這些授予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展望

本集團採用整合內部研發、全球戰略合作和創新藥商業化的創新驅動業務模式。過去幾年，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逐步構建涵蓋多個治療領域的多元化創新管線，連同在中國成熟的商業化體系及不斷增強的全球開發能力，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重要基礎。

隨著創新候選藥物持續推進臨床開發及監管批准，本集團管線有望帶來未來在中國的商業化機會。同時，部分創新項目亦可能帶來全球授權與合作機會，使本集團得以探索管線在海外的商業潛力。通過與外部合作夥伴持續開展協作，本集團不斷強化自身全球開發能力，以釋放創新項目的更大價值。

近年來，全球授權及合作交易持續活躍，源自中國的創新資產尤為突出。行業統計顯示，二零二五年全球醫藥行業共達成逾千宗授權及合作交易，披露交易總額約為兩千七百五十億美元，同比增長約百分之三十。與中國相關的醫藥交易亦顯著增長，二零二五年內報告的交易逾三百項，交易金額佔全球總額近半。上述趨勢反映出國際市場對中國原創創新藥資產的認可度不斷提升，全球市場對差異化創新管線的關注度不斷增強。

在此行業大背景下，本集團持續提升創新藥與合作產品收入佔總收入比例。目前，本集團約百分之八十的收入來源於創新藥物與合作產品及合作收入。隨着創新管線逐步成熟、更多產品推進至商業化階段，本集團預計創新藥將持續成為未來收入增長的核心驅動力。

本集團多款已上市創新藥目前仍處於商業化拓展階段。隨着臨床醫生對相關藥物的認知度不斷提升、市場滲透率持續改善，該等產品預計將為集團貢獻更高比例的收入。值得注意的是，多款創新藥物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有效提升了患者對相關藥物的可及性與可負擔性，為該等療法在中國市場的廣泛應用提供了有力支撐。

同時，醫藥行業競爭格局日趨激烈，且技術持續迭代。中國醫療健康領域的政策及監管框架亦在不斷完善，包括藥品審批、定價及醫保報銷機制等方面可能面臨調整。此外，創新藥研發具有投入大且固有不確定性高的特點，候選藥物可能無法最終獲得監管部門批准、成功實現商業化，或無法達到預期的市場接受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開發腫瘤、中樞神經系統(CNS)、代謝及自身免疫等核心疾病領域管線，並將在適當時機持續尋求全球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創新資產的國際開發與商業化潛力。作為創新驅動型製藥企業，我們持續為存在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患者提供創新治療方案。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5	15,028,324	12,260,814
銷售成本		<u>(1,497,867)</u>	<u>(1,105,408)</u>
毛利		13,530,457	11,155,406
其他收入	5	1,208,919	1,133,3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63,790)	(3,795,848)
行政開支		(671,716)	(712,546)
研發開支		(3,357,981)	(2,701,650)
其他(開支)／利得淨額	5	(92,146)	13,173
財務成本		<u>(3,162)</u>	<u>(6,689)</u>
除稅前溢利	6	6,550,581	5,085,182
所得稅開支	7	<u>(995,120)</u>	<u>(713,357)</u>
年內溢利		<u>5,555,461</u>	<u>4,371,82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5,555,461</u>	<u>4,371,82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元)		0.93	0.74
攤薄(人民幣元)		<u>0.93</u>	<u>0.7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溢利	<u>5,555,461</u>	<u>4,371,825</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u>(583,679)</u>	<u>234,447</u>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583,679)</u>	<u>234,447</u>
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583,679)</u>	<u>234,44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71,782</u>	<u>4,606,27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4,971,782</u>	<u>4,606,2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8,000	2,804,765
使用權資產		421,344	442,405
無形資產		362,647	245,2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2,486	702,283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30,532	21,3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45,009	4,216,054
流動資產			
存貨		608,922	651,2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060,517	3,169,7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19,623	234,5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612	17,237
其他金融資產		–	747,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31,548,668	22,621,566
流動資產總額		35,555,342	27,441,7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334,314	217,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562,579	2,354,591
合約負債		1,181,478	19,227
可轉換債券		40,501	40,874
租賃負債		16,968	16,006
應付稅項		259,094	46,669
流動負債總額		4,394,934	2,695,218
流動資產淨額		31,160,408	24,746,57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505,417	28,962,6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624	61,013
遞延稅項負債	72,299	200,1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043	21,515
	<u>140,966</u>	<u>282,7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0,966	282,717
資產淨額	35,364,451	28,679,91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3	52
庫存股	(2,885)	(13,215)
儲備	35,367,283	28,693,077
	<u>35,364,451</u>	<u>28,679,914</u>
權益總額	35,364,451	28,679,9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一系列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活動。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以及嵌入可轉換債券中的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明確規範了企業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應如何於計量日估算即期匯率。此修訂要求披露相關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帶來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所涉貨幣，以及用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報貨幣的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均屬可兌換貨幣，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中關於財務報表不確定性披露的釋例作出修訂，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新增了釋例。這些釋例通過氣候相關示例，反映了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現有對於在財務報表中報告不確定性影響的要求。因此，該等修訂並未設定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款。本集團已考慮該等釋例中的指引，而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約80%的收入產生於中國內地的醫藥產品銷售，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無須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無向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利得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利得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藥品相關銷售－按時點	12,912,719	10,687,946
合作收入－按時點	2,115,605	1,572,868
總計	<u>15,028,324</u>	<u>12,260,814</u>
其他收入		
投資收益	17,012	50,723
政府補助	110,040	85,754
銀行利息收入	1,080,825	995,259
其他	1,042	1,600
其他收入總計	<u>1,208,919</u>	<u>1,133,336</u>
其他(開支)／利得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301	5,721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4,358)	(17,1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2,354)	78,410
捐贈	(9,109)	(35,438)
匯兌差額淨額	(44,064)	21,4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31	18,179
存貨減值淨額	(21,376)	(11,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1,976)
其他	(6,017)	(14,719)
其他(開支)／利得淨額總計	<u>(92,146)</u>	<u>13,17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26,049	874,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012	362,3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660	25,777
無形資產攤銷		13,346	13,2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0	(831)	(18,179)
存貨減值淨額		21,376	11,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1,976)
經營租賃開支		4,677	4,507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3,250	3,230
非核數服務		80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301)	(5,721)
投資收益		(17,012)	(50,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12,354	(78,410)
銀行利息收入		(1,080,825)	(995,259)
匯兌差額淨額		44,064	(21,4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268,906	2,183,878
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1,009,501	1,006,0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3,268	137,725
總計		<u>3,421,675</u>	<u>3,327,665</u>

* 本集團作為僱主未罰沒任何養老金以減少現有的養老金規模。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報告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 (2024年：16.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合資格實體。各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在2,000,000港元 (2024年：2,000,000港元) 範圍內的，按8.25% (2024年：8.2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剩餘部分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4年：16.5%) 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優惠及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於2023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更新了他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4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常州恒邦藥業有限公司更新了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4年至2026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123,010	768,188
遞延所得稅	(127,890)	(54,831)
總計	<u>995,120</u>	<u>713,357</u>

8.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3港仙 (已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22港仙)	734,910	768,760
已宣派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16港仙 (已宣派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10港仙)	<u>1,277,674</u>	<u>1,089,973</u>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和2025年8月1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宣派每股普通股分別為13.53港仙 (2024年：14.22港仙) 和23.16港仙 (2024年：20.10港仙) 的股息，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012,584,000元 (2024年：人民幣1,858,733,000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5,555,461,000元(2024年：人民幣4,371,825,000元)和反映普通股在年內的變動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5,962,903,160股(2024年：5,930,095,67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債券的利息。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兌換為普通股發行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5,555,461	4,371,825
可轉換債券利息	<u>541</u>	<u>535</u>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u>5,556,002</u></u>	<u><u>4,372,360</u></u>
	經調整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		
於本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962,903,160	5,930,095,672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17,068,089	19,180,723
可轉換債券	<u>725,912</u>	<u>712,371</u>
於本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u>5,980,697,161</u></u>	<u><u>5,949,988,766</u></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93	0.7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u>0.93</u></u>	<u><u>0.73</u></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	3,050,099 (11,594)	3,139,904 (12,425)
賬面淨值	3,038,505	3,127,479
應收票據	22,012	42,284
總計	3,060,517	3,169,763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簽訂貿易條款，除新客戶通常要求提前付款外。信貸期通常為60天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查。鑒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023,697	3,105,364
91天至180天	13,024	5,447
180天以上	1,784	16,668
總計	3,038,505	3,127,479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8,119	41,441
91天至180天	3,893	843
總計	22,012	42,284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終身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425	30,604
減值轉回 (附註6)	<u>(831)</u>	<u>(18,179)</u>
年末	<u><u>11,594</u></u>	<u><u>12,425</u></u>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1,080	2,101,651
於購入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67,839	221,050
於購入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附註(a))	<u>28,139,749</u>	<u>20,298,865</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31,548,668</u></u>	<u><u>22,621,566</u></u>

附註：

- (a) 上述投資指由商業銀行發行的於購入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 (包括三個月) 之銀行存款，年回報利率介乎1.35%至4.50% (2024年：3.30%至5.89%) 之間。該等投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34,314</u>	<u>217,851</u>
總計	<u><u>334,314</u></u>	<u><u>217,851</u></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33,883	211,421
91至180天	29	709
181天至1年	105	2,055
1年以上	<u>297</u>	<u>3,666</u>
總計	<u><u>334,314</u></u>	<u><u>217,851</u></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以90天為期限結算。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1,617,387	1,490,774
應付僱員工資、福利及花紅	440,270	438,4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9,267	27,481
其他應付稅項	102,808	160,546
其他應付款項	372,847	237,359
	<u>2,562,579</u>	<u>2,354,591</u>
總計	<u>2,562,579</u>	<u>2,354,591</u>

14. 股本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實繳：		
6,055,150,07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2024年12月31日：5,935,650,070股 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u>53,379</u>	<u>52,286</u>

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5年1月1日	<u>5,935,650,070</u>	<u>52,286</u>
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5月27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份， 每股0.00001港元 (附註(a))	11,500,000	107
於2025年8月27日配售發行新普通股，每股0.00001港元 (附註(b))	<u>108,000,000</u>	<u>986</u>
於2025年12月31日	<u>6,055,150,070</u>	<u>53,379</u>

附註：

- (a) 於2025年4月22日，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5月27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發行了每股發行價為2.9595港元的11,5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
- (b) 於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以每股36.30港元的價格配售發行了108,000,000股新普通股。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六年一月，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批准增加「阿美樂®聯合培美曲塞和鉑類化療藥物適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適應症。此為阿美樂®獲批的第五項適應症。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成功完成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4,6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三三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獲准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上市及買賣，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生效。債券提呈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假設債券按每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57.39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成81,547,308股股份(總面值約815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初始換股價敲定當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報價為40.24港元。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机会，既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又能即時獲取資金以用作進一步業務擴展。

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4,640百萬港元，按照初始換股價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發行價格淨額約56.9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a) 約65%用於藥物研發及引進授權：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包括(i)為本集團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代謝及自身免疫疾病領域的創新藥物研發提供資金，涵蓋臨床前至後期臨床項目；及(ii)支持選定的創新藥、創新研發平台的引進授權項目，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並助力在中國的近期商業化。

本集團多個創新項目已推進至中後期臨床開發階段，彰顯了本集團對臨床研發持續的投入和不斷提升的資金支持，同時亦依託持續投資建立起多元化早期臨床前管線。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平均每年將約八個創新臨床前或引進授權候選品種推進至臨床試驗，展示了高效的內部研發及業務拓展體系。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及以後進一步加大對臨床前研發的投入，重點加強管線深度，確保高質量候選創新藥從臨床前研究持續進入臨床開發，並考慮選定項目的全球開發潛力。對於選定的高潛力新開發項目，本集團已納入並將繼續納入全球開發規劃的早期考量，旨在加強國際競爭力並提升未來合作潛力，惟須視乎項目具體開發考量而定。

本集團在為實現中長期發展而持續推進選定創新項目的同時，於近期亦採取務實策略，加快通過在中國具有明確商業化潛力的產品豐富管線。就此本公司已訂立逾十項引進授權合作項目以拓寬在中國的產品組合，並預期在適當情況下繼續尋求該等合作，支持近期商業化及業務增長。根據現有獨家許可或合作協議，本公司須於達成指定開發、監管或商業化里程碑時向許可方支付里程碑付款。特別是，研發及註冊里程碑付款須於引進授權藥物或技術平台商業化之前支付。

(b) 約25%用於新建研發中心和生產線及升級現有研發和生產設施：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包括建設及擴建創新藥研發中心和實驗室，新建生產線以及升級及提升現有研發實驗室和生產設施。

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位於上海浦東的全球研發總部項目的二期建設，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二八年啟動，預計規模與二零二四年啟動的一期建設相當。新總部按規劃可搭載先進的研發基礎設施，將涵蓋生物實驗室與中試單元、化學研發實驗室、研發辦公室及配套設施。該項目將搭建涵蓋ADC、AI、PROTAC及多肽藥物的綜合性全球創新藥研發技術與治療模式平台，並承擔全球研發管理職能，成為本集團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的核心樞紐。

本公司計劃繼續升級完善現有研發工藝開發及臨床供樣生產設施設備，重點支持基於該等新技術模式的產品開發、放大及臨床樣品供應。就此本公司擬利用部分所得款項支持升級及改善位於中國的現有研發中心，包括上海、常州及連雲港研發中心，具體範圍和實施計劃將進一步細化。

本公司亦擬新建商業生產線以擴大產能，從而進一步推進信息化和工業化融合（「兩化融合」）。就此本公司計劃配置智能化、數字化生產和檢測設備，持續提高產業基地智能製造水平。

鑑於預計基於新技術模式的產品將於二零二七年及以後實現商業化，特別是在抗腫瘤、代謝及免疫疾病等治療領域，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新增生產線並加強與該等治療模式相匹配的製造能力。本公司亦將開展前瞻性產能規劃及分階段產能擴張投資，以支持產品上市後商業供應的預期增長，同時保持靈活性，根據實際市場需求及產品接受度調整產能部署。

(c) 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包括向供應商付款、支付員工薪酬、生產藥物補充本公司庫存及其他日常運營支出，該等支出取決於我們在相關時期的實際需求和市場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350萬港元已根據上文所述用途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使用。本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該等款項，本公司亦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進一步更新。債券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三一年獲悉數動用。該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市場狀況、監管審批狀況、資質證照取得情況及業務狀況等因素而有所變動。債券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二月，本集團創新藥甲磺酸阿美替尼片（中國商品名：阿美樂[®]，海外商品名：Aumseqa[®]）單藥治療已於歐盟獲批上市，用於：(i)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晚期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ii)晚期EGFR T790M突變陽性NSCLC成人患者的治療。此次批准由歐盟委員會(EC)基於EMA人用藥品委員會(CHMP)的積極意見作出。

二零二六年二月，本集團創新藥甲磺酸達麥利替尼片聯合甲磺酸阿美替尼片（阿美樂[®]）上市許可申請(ND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EGFR基因突變陽性經EGFR TKI治療失敗的伴MET擴增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

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10587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MTAP缺失的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類新藥HS-20152注射液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創新藥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批准增加適應症：本品與常規治療藥物聯合用於治療抗乙酰膽鹼受體(AChR)或抗肌肉特異性酪氨酸激酶(MuSK)抗體陽性的成人gMG患者。此為昕越[®]獲批的第三項適應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內，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載列已生效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鍾慧娟女士（「**鍾女士**」）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的性質與領域，以及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以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當時機合適並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強先生、楊東濤女士和嚴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00港仙(二零二四年：13.53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派付於登記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3.16港仙，二零二五年全年股息為每股43.16港仙。所有庫存股及待註銷的回購股份(如有)，均不派付該建議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往籌資活動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六億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五點九五六五億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購回本金總額為零點零四億美元的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為590,622,000美元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本公司贖回未償還本金總額5,378,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動用五點九一六五億美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完畢。該等所得款項與公司先前所披露的用途一致，主要用於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撥支創新藥臨床實驗、創新藥開發及／或引進許可的機會)以及升級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包括研發設施)及採購其生產設施所需設備。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合稱「**配售代理**」) 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的108,000,000股普通股 (總賬面值1,080港元)，否則按悉數包銷基準自行購買。該等承配人為由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三十六點二零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即配售價敲定當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報價為38.82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本公司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的契機。更多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徵費及交易費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6.54百萬港元，已經及將會使用如下：

- (i) 約65%用於(a)抗腫瘤、自身免疫、中樞神經系統及新陳代謝疾病等治療領域的新創新藥物研發，及(b)創新藥物及創新技術平台的許可。款項主要用於本集團現有項目後期臨床研發活動。
- (ii) 約25%用於(a)興建新的創新藥物生產設施及研發實驗室，及(b)升級本集團現有的研發實驗室及生產設施。部分款項已用於本公司上海全球研發總部項目的一期建設。
- (iii) 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36.08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款項淨額約436百萬港元，未動用款項約3,461百萬港元。已動用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款項均按照本公司此前披露預定用途及時間進度使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用途	佔總 金額之 百分比	所得 款項 淨額 (億港元)	於發行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獲動用 (億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獲動用 (億港元)	預期時限
(i) (a)抗腫瘤、自身免疫、中樞神經系統及新陳代謝疾病等治療領域的新創新藥物研發，及(b)創新藥物及創新技術平台的許可	65%	25.32751	3.96799	21.35952	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三一年前悉數動用
(ii) (a)興建新的創新藥物生產設施及研發實驗室，及(b)升級本集團現有的研發實驗室及生產設施	25%	9.74135	0.38889	9.35246	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三一年前悉數動用
(iii)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3.89654	-	3.89654	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三一年前悉數動用
總計	100%	38.96540	4.35688	34.60852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用途並未出現重大變動或使用延誤。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spharm.com)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舉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楊東濤女士及嚴嘉先生。